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梁桂武先生、赵双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吕汉泉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吕汉泉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4.2.3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吕汉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结合当前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认为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合适的、必要的，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4.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汉泉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担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HK）Ltd.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 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 U-SOCCER MEDIA LIMITED 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 SD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吕汉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520,37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吕汉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汉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汉泉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除此之外，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4.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罗洛仪女士，1959 年 3 月生，中国香港籍。1979 年至 2004 年，担任香

港政府公务员；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山东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福来克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洛仪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30,29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罗洛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洛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桂武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首科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梦科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深圳晶嘉华（系原子公司，现已注销）业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晶华有限业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桂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0 股。梁桂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桂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双龙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赵双龙参与设计并实现量产的高精度数字测温芯片、高精度温控 RTC 芯片获得电子工程专辑颁发的 2013 年度 IC 产品奖。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晶华有限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设计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双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双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双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景选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乐年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5 年退休后返聘）；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乐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英骅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5 年 5 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